

中国监察年鉴

1987—1991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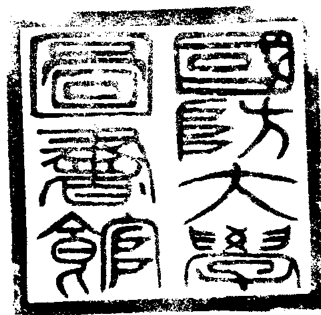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监察年鉴

(1987年—199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 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5 号

中国监察年鉴

(1987—1991)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 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海淀区学院路 41 号 * 100088)
冶金部物勘院华泰公司激光照排
河北省〇五印刷厂 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65.5 印张 插页 8 2300 千字
1993 年 1 月第 1 版 199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5620-0918-X/D·868

印数：5000 册

定价：65.00 元

中国监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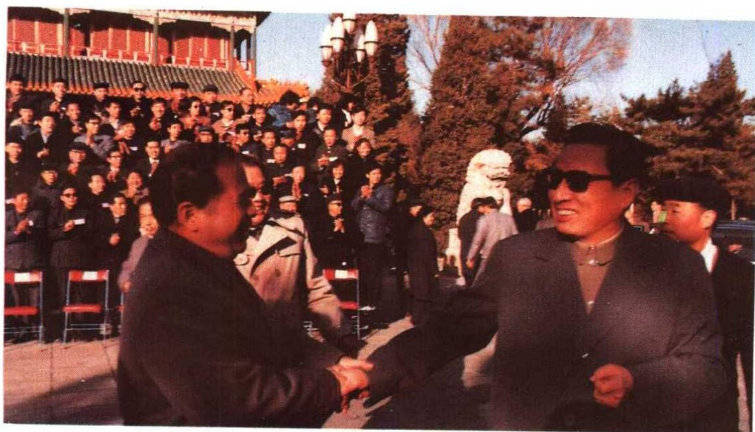
1988年7月13日,邓小平同志为监察部主办的
《中国监察》杂志的题词。



国务院总理李鹏同志十分重视监察工作，经常听取监察工作情况汇报，并先后三次接见出席全国监察工作会议的代表。图为1989年12月在第一次全国监察工作会议期间接见代表时作重要讲话。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万里听取监察工作情况汇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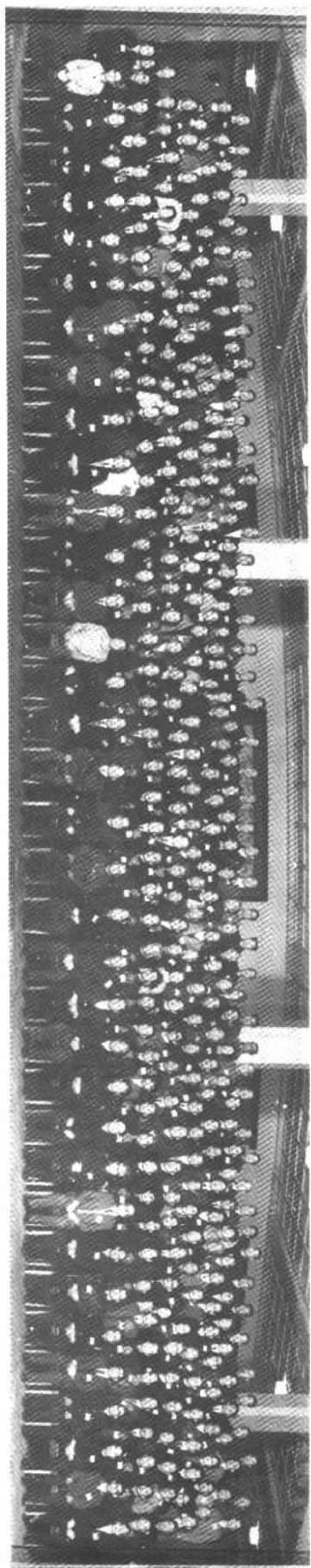


1987年12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乔石接见出席全国监察厅(局)长会议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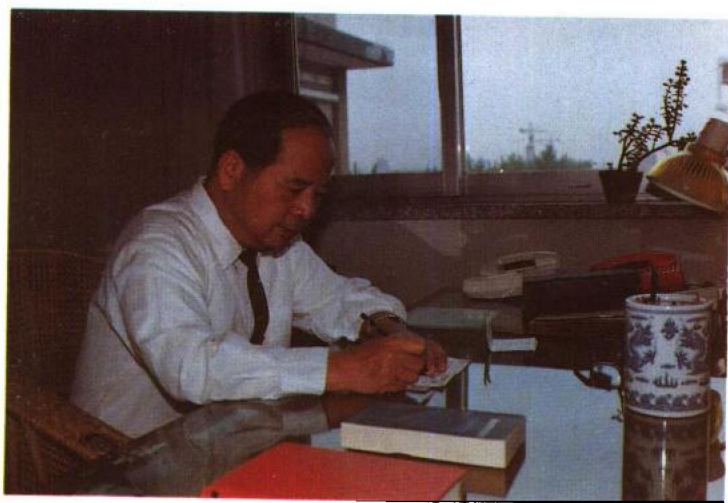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宋平听取尉健行部长的工作汇报。

中央领导同志接见全国监察系统先进集体表彰大会第三次全国监察工作会议代表合影（一九八二年）



（本年鉴照片除署名外，均为林福才摄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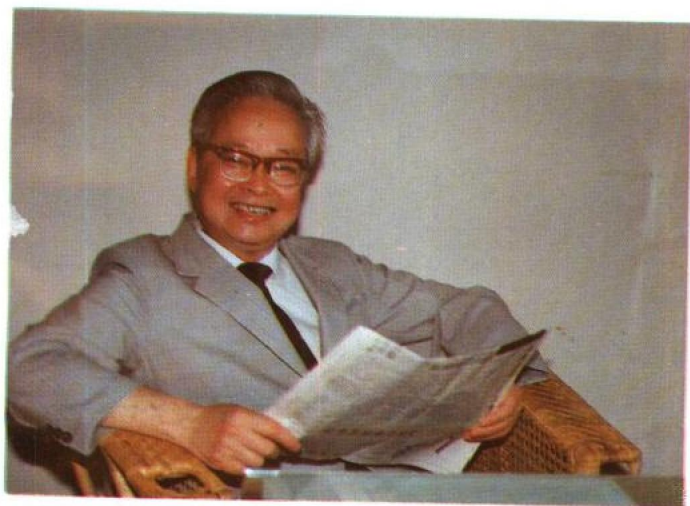
监察部部长尉健行。



监察部副部长徐青。



监察部副部长何勇。



监察部副部长冯梯云。



监察部副部长 **刘鸣九** (1987—1990)



监察部党组成员正在讨论工作。



第一次全国监察工作会议于
1989年在北京召开。



全国监察工作会议会场一角。



全国监察工作会议小组讨论。



监察部特邀监察员参加全国监
察工作会议。



中国监察学会于1990年在北京成立。



监察部办公大楼



全国监察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代表参观天安门。



全国监察系统先进工作者、惩治腐败的尖兵——傅承贵同志在接受记者采访。



监察部机关迎“七·一”文艺演唱会



首次全国监察知识有奖竞赛发奖大会。



1991年11月20日，尉健行部长会见率团来我国访问的墨西哥监察部部长玛丽亚·埃莱娜·巴斯盖斯·纳瓦。



1988年10月，徐青同志率中国监察部代表团访问英国。图为徐青同志同伯明翰市原市长丹尼斯夫妇亲切交谈。
(监察部外事办提供)



1990年5月，何勇同志率中国监察部代表团访问朝鲜。图为朝鲜人民检查委员会委员长李勇武、副委员长阎相基会见代表团。
(监察部外事办提供)



1991年12月2日，冯梯云副部长(左三)率中国监察部代表团访问突尼斯时同突审法院院长阿西纳·谢里夫(右三)举行会谈。
(监察部外事办提供)



1991年10月15日，李至伦同志率中国监察部代表团赴日本进行工作访问。
(监察部外事办提供)

62Jef/08

编 辑 说 明

一、本年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监察年鉴，起迄时间为1987年7月监察部成立至1991年底。1987年监察部成立之前的若干重要资料也一并收录。

二、本年鉴主要记载行政监察体制恢复以来全国监察工作的重大实践、主要成果和经验，以及监察机关建设的概况，反映行政监察事业由恢复到发展的历程，力求做到全面、翔实、系统、准确，具有权威性、实用性、科学性、历史性相统一的特点。

三、本年鉴采用分类编排法，共分为十一个部分，每部分下设分目和条目；部分、分目和条目在字体、字号和编排上均有明显区分，以便检索。

四、本年鉴收录的文稿、资料主要由监察部有关厅、司，监察部驻国务院各部门监察机构和各省级监察机关组织提供，其中部分稿件由年鉴编辑人员编写、整理。稿件经主管领导审阅后由年鉴编辑委员会审定。

五、本年鉴收录的资料均未包括台湾省和港澳地区。

六、本年鉴在编辑过程中得到各级监察机关、部分国务院直属机构、事业单位及全国性经济组织的内设监察机构的大力支持和帮助，谨表示诚挚的谢意。

七、本年鉴由于记载内容的时间跨度大，资料浩繁，加之编辑时间短，经验不足，缺点和错讹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教正。

《中国监察年鉴》编辑委员会

1992年10月

《中国监察年鉴》编辑人员

主 编：徐 青

副主编：李至伦 彭吉龙

编辑部负责人：李玉赋 杨新贵 李传敢

编辑部工作人员：李玉赋 杨新贵 李传敢 方良平

玄洪云 丁小宣 宋 军 王海沙

《中国监察年鉴》编辑委员会

主任委员：尉健行

副主任委员：徐 青 何 勇 冯梯云 李至伦

委 员：尉健行 徐 青 何 勇 冯梯云

李至伦 彭吉龙 韩家增 郭冠军

薛木铎 陈海泉 毛绳墨 王文芳

葛泉林 任远征 左连璧 孙国芝

刘法合 曾晓东 李玉赋 池淳源

目 录

特 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有关监察工作的条款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的决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条例	(5)
国务院关于在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行政监察机关的通知	(8)

党和国家领导人关于监察工作的重要讲话

江泽民同志在听取监察部尉健行等同志关于监察工作汇报时的讲话	(13)
李鹏同志在接见第一次全国监察工作会议代表时的讲话	(13)
李鹏同志在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15)
李鹏同志会见苏联人民监察委员会代表团时的谈话	(15)
李鹏同志在接见第二次全国监察工作会议代表时的讲话	(16)
李鹏同志在国务院第七次全体会议上谈廉政建设(摘要)	(18)
李鹏同志在七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的讲话中谈反腐败问题(摘要)	(19)
李鹏同志在接见出席全国监察系统表彰先进大会和第三次全国监察工作会议代表时的讲话	(19)
乔石同志就筹建监察部几个问题的讲话	(20)
乔石同志在监察部主持召开的国务院有关部委清查涉外经济合同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20)
乔石同志在接见第一次全国监察工作会议代表时的讲话(摘要)	(22)
宋平同志在听取监察部尉健行等同志关于监察工作汇报时的讲话	(22)

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监察工作的文件和法律、法规摘登

1986 年	(27)
1987 年	(28)
1988 年	(28)
1989 年	(33)
1990 年	(36)
1991 年	(40)

监察部有关监察工作的文件、规章和政策解答

文 件

〔1987〕	
审计署、监察部、财政部关于对地方财政收支进行大检查的联合通知	(45)
〔1988〕	
关于县以上各级监察机关设立举报中心的通知	(46)
关于加强以廉政为重点的监察工作的若干意见	(47)

审计署、监察部、财政部关于对地方财政收支进行大检查的联合通知	(49)
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财政部、监察部、审计署、物资部、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加强和整顿扶贫资金、物资管理工作的通知	(50)
〔1989〕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努力推进行政监察工作的通知	(51)
关于监察部举报中心正式挂牌办公的通知	(52)
关于加强监察法规政策解答工作的通知	(53)
关于加强行政监察干部培训工作的意见	(53)
关于加强案件管理工作的几点意见	(54)
国家统计局、国务院法制局、监察部关于开展统计法规执行情况大检查的通知	(56)
国家土地管理局、监察部关于严肃查处行政领导干部严重违反《土地管理法》行为的通知	(57)
国家税务局、监察部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决定》,加强税务执法监察工作的联合通知	(57)
国家土地管理局、监察部关于严肃查处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越权批地、违法占地建私房的通知	(58)
地质矿产部、国务院法制局、监察部关于开展矿产资源法规执行情况大检查的通知	(59)
监察部、商业部、财政部、审计署关于转发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承办各类订货交易会的廉洁措施》的通知	(6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察部、国家技术监督局、机械电子工业部、商业部 关于禁止倒卖废、旧彩色电视机的通知	(61)
〔1990〕	
关于加强行政监察宣传工作的通知	(62)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的通知	(63)
关于认真做好《行政诉讼法》实施前准备工作的通知	(64)
关于在全国监察系统开展“争先创优”活动的通知	(65)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的意见	(66)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电话会议的通知	(69)
关于学习和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条例》的通知	(70)
民政部、监察部、审计署关于加强监督检查管好用好救灾款的通知	(70)
国家物价局、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察部关于 加强茧丝市场及价格管理的紧急通知	(71)
司法部、对外经济贸易部、监察部、国务院法制局、国家商检局关于 检查《商检法》执行情况的通知	(72)
〔1991〕	
关于监督检查对《国务院关于打破地区间市场封锁进一步搞活商品流通的通知》 执行情况的通知	(72)
关于监察机关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发挥职能作用,加强监督检查的通知	(73)
关于印发《全国监察干部岗位培训规划》的通知	(74)
关于印发《关于在行政监察系统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五年规划》的通知	(76)
关于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检查对严禁用公款吃喝送礼等有关规定 执行情况的通知》的通知	(78)
关于转发《部分省、市监察举报信访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79)
关于转发《部分省、市监察机关人民监察通讯员经验交流会会议纪要》的通知	(80)
关于印发《行政监察立法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82)
监察部、对外经济贸易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查处骗取 出口商品退税问题的通知	(84)

共青团中央、公安部、监察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税务局、国家物价局、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开展青年社会监督、促进政治 稳定和经济发展活动的意见	(85)
--	------

规 章

[1987]	
监察部信访工作暂行办法	(86)
[1988]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机关调查处理政纪案件试行办法	(89)
监察部处理外国人和华侨、港澳台胞来信来访试行办法	(92)
监察部处理电话举报暂行办法	(93)
监察部关于调查处理省部级行政干部违纪问题的暂行规定	(94)
监察部关于金融系统监察机构工作关系的几点意见	(94)
关于监察部派出机构的领导体制及有关工作关系的几点意见	(95)
中共中央纪委、监察部关于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和国家行政监察机关 在案件查处工作中分工协作的暂行规定	(96)
最高人民检察院、监察部关于检察机关和监察机关在查处案件工作中协调配合的暂行规定	(97)
[1989]	
监察部关于建立下级监察机关向上级监察机关报告重要案情制度的规定	(99)
关于聘请特邀监察员的几点意见	(99)
监察部、人事部关于在惩戒工作中分工协作问题的通知	(100)
关于监察机关直接行使行政处分权的程序问题的通知	(100)
监察部关于有贪污贿赂行为的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必须在限期内主动交代问题的通告	(101)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103)
关于使用《监察通知书》、《监察建议书》的规定	(105)
中国人民银行、监察部关于信贷、现金大检查中处理违反金融法规问题的办法	(108)
保密工作部门同检察、国家安全、公安、监察、党的纪检机关查处泄密案件 协调配合的办法	(109)
监察部、物资部关于加强物资订货会进行监督检查的若干规定	(110)
[1990]	
关于印发《查核个人储蓄存款通知书》、《暂停支付储蓄存款通知书》格式的通知	(111)
[1991]	
监察机关参加特别重大事故调查处理的暂行规定	(112)
监察部聘请特邀监察员办法	(113)
监察机关调查处理政纪案件办法	(114)
监察机关处理不服行政处分申诉的办法	(117)
监察机关举报工作办法	(120)
海关总署、监察部关于海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在查处走私案件中加强协作配合的通知	(122)
国家物价局、监察部关于在查处案件中加强协调配合的联合通知	(122)
关于报送监察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意见	(123)

政策解答

[1989]	
监察部关于给予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政纪处分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124)
关于高等院校是否属于监察对象的请示的答复	(125)
关于省监察厅的派出机构在驻在单位内有无处分审批权和对由省委推荐、 省委组织部管理的即副厅级以上干部进行处分, 手续如何处理、是否 经省委批准等问题的答复	(125)

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受开除留用察看处分又判处徒刑宣告缓刑	
如何执行的问题的答复·····	(126)
关于贪污受贿案件物品计价等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126)
关于离退休干部在经济活动中收受巨款是否属受贿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127)
关于不服五十年代原监察委员会所作处理的申诉由谁受理的请示的答复·····	(127)
关于《监察部、人事部关于在惩戒工作中分工协作问题的通知》中第三条规定	
应当如何理解的解答意见·····	(127)
中共中央纪委、监察部关于县(市)人民武装部改归地方建制后其干部违反纪律由谁负责查处	
的请示的答复·····	(128)
关于监察机关在查处案件中视听资料是否可以作为证据使用的请示的答复·····	(128)
关于执行《关于有贪污贿赂行为的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必须在限期内主动交代问题的通告》	
第二条规定的具体意见·····	(129)
最高人民法院、监察部关于检察机关和监察机关在贯彻《通告》工作中加强	
协调配合的通知·····	(129)
关于对江西省监察厅《关于执行奖惩条例几个具体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130)
关于对纺织部监察局《关于执行〈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及其〈实施细则〉的几个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130)
关于对山东省监察厅《关于担任技术职务的监察对象执行行政处分有关问题的请示报告》	
的答复·····	(131)
关于对河南省监察厅《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的	
适用范围和上级监察机关是否可以改变下级政府不适当处分的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131)
关于使用《监察通知书》、《监察建议书》问题的答复·····	(132)
〔1990〕	
关于对既有行政职务又有技术职务的监察对象如何执行降级、降职处分和	
如何理解退(离)休人员适用《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的问题的答复·····	(133)
关于对黑龙江省监察厅《关于行政处分审批程序有关问题的请示》答复·····	(133)
关于对河南省监察厅《关于给予由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任命的行政人员如何行使	
行政处分权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134)
关于对陕西省监察厅《关于派出监察机构有关权限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134)
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施行时间等	
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135)
关于对在《通告》期限内坦白交代人员政纪从宽处理的幅度应如何掌握的答复·····	(135)
关于监察机关对由地方人大或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命的人员直接行使行政处分权的	
有关程序问题的解答意见·····	(136)
关于对山东省监察厅《关于案件处理中几个问题的请示》的第三个问题的答复·····	(136)
关于对湖南省监察厅《关于执行〈监察机关查核、暂停支付与贪污、贿赂案件直接有关的个人	
在银行的存款问题的通知〉中几个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137)
关于对广西壮族自治区监察厅《关于惩戒工作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137)
关于对贵州省监察厅《关于监察机关在执行行政纪律处分中有关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138)
关于对经监察机关建议由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开除留用察看处分的人员处分期满后如何处理	
有关手续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139)
关于对江苏省监察厅《关于对受降职或撤职处分的监察对象职级处理有关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139)
关于监察机关查核、暂停支付与贪污贿赂案件直接有关的个人在银行存款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140)
〔1991〕	
关于对行政公署监察局管辖范围等问题的答复·····	(140)
关于对《沈阳市监察局关于地方政府所授予的行政处分权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141)
关于对《河北省监察厅关于对未经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任命的企事业单位、街道办事处	